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1〕3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

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的有关要求，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5〕26号）要求，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2020年年底前印发的所有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71号）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关于印发济源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

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发改〔2019〕89号)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三、《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9〕109号)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四、《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9〕170号)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五、《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8〕184号)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六、《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市2019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发改〔2019〕218号)规范性文件废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